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中原油田片区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编制等 7 个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濮阳市 2025 年度城市体检》《中原油田片区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编制》《中原油田更新项目库》 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内容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濮阳市 2025 年度城市体检》《中原油田片区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编制》《中原油田更新项目库》项目。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要求，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做好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设计成果

1. 规划内容

（1）《濮阳市 2025 年度城市体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 号）进行，围绕住房、小区（社区）、

街区、城区（城市），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基础上增加特色指标，聚焦群众关切的交通拥堵、设施老化、环境品质等“城市病”，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以体检结果为导向，科学谋划更新项目，提升城市功能与居民生活品质。

（2）《中原油田片区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编制》
通过现状调研、数据采集、民意调查等方式摸底基层情况，结合油田、华龙区和各相关部门意见，对油田片区的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商业街区，制订更新改造实施方案，计划 5 年实施完成，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并重点明确和落实 2025 年度实施计划。

（3）《中原油田更新项目库》
根据中原油田片区更新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建立更新项目库，重点针对 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进行项目前期论证、勘察和研究等工作。

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数据库和相关材料等。

规划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其中，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编制工作周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调研阶段，15 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开展部门座谈，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2. 方案编制阶段，75 日历天。编制初步方案，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3. 成果编制阶段，60 日历天。形成评审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按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

4. 成果审定阶段，30 日历天。完善成果，由市级审查通过后上报审批。

注：若因上位政策变化和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欠，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编制《濮阳市 2025 年度城市体检》《中原油田片区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编制》《中原油田更新项目库》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841500.00），包括项目编制、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336600.00）。

（2）第二阶段，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252450.00）。

（3）第三阶段，成果经市级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25245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若因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应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书面的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正文共伍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濮阳市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魏青涛

联系人电话: 157378002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5日